

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是否為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主管機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.04.09. 公訓字第0930002938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4月9日

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縣（市）議會之組織，由內政部訂定準則，報行政院核定；各縣

（市）議會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報內政部核定。」爰縣議會係獨立編列預算及對外行文之機關，未隸屬於縣政府。另如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其他縣（市）議會亦同。復查相關人事法規中，例如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第四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，均明定各該法律所稱主管機關為「國民大會、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五院、各部（會、處、局、署與同層級之機關）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」。

二、據此，基於實務運作需要，並參酌地方制度法及各相關人事法規，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得視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之主管機關。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3.04.09. 公訓字第0930002938號書函）